

上海三联教学参考系列

国际服务贸易法 与中国

张圣翠 赵维加 著

SERIES OF TEACHING REFERENCES OF SHANGHAI SANLIAN PRESS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AND

CHINA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三联教学参考系列

国际服务贸易法 与中国

张圣翠 赵维加 著

SERIES OF TEACHING REFERENCES OF SHANGHAI SANLIAN PRESS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AND CHINA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服务贸易法与中国 / 张圣翠, 赵维加著,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0.6

(上海三联教学参考系列)

ISBN 7-5426-1342-1

I. 国…

II. ①张…②赵…

III. ①服务贸易—法规—研究—世界

②服务贸易—对策—研究—中国

IV. F75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0894 号

国际服务贸易法与中国

著 者 / 张圣翠 赵维加

责任编辑 / 陈宁宁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责任制作 / 林信忠

责任校对 / 朱倩倩

出 版 / 上海三联书店

(200233)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 /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

印 刷 / 常熟人民印刷厂

版 次 /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1168 1/18

字 数 / 264 千字

印 张 / 14.5

印 数 / 1—5100

ISBN 7-5426-1342-1

F·298 定价 20.00 元

序 言

中美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达成双边协议,标志着中国加入WTO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新一轮WTO多边贸易谈判即将开始,我国肯定要参加这样的多边贸易谈判并作出承诺。在这样的形势之下,就需要更多的人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服务贸易作为WTO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各成员方的广泛重视。我国在加入WTO谈判中,许多成员方对我们的要价都集中于服务贸易领域,如中美最近达成的协议,我国承诺的十项进一步开放措施中,就有六项涉及服务贸易。因此,对服务贸易法律进行对策性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张圣翠副教授等长期从事关贸总协定(GATT)和WTO多边贸易法律体系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出版了多部专著并发表了多篇论文,这本《国际服务贸易法与中国》,从理论到实践,对国际服务贸易法律进行了系统和全面的阐述,特别是对行业部门服务贸易的对策性研究,资料翔实,观点新颖,数据较新,并结合我国的现状进行比较研究,可操作性强,对有关决策部门和服务企业经营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其中对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战略和服务贸易法律框架构建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指导性,对发展我国服务贸易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专著也可作为教学和科研参考用书。特为之序。

世界贸易组织上海研究中心主任 汪尧田
上海外贸学院教授

1999年11月

前 言

国际服务贸易法是一个新兴的国际贸易法律学科研究领域,源于世界贸易组织(WTO,原先的 GATT),乌拉圭回合将之列为谈判议题,并最终形成的一个多边法律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由于该协定将服务贸易定义为:过境提供(Cross-border Supply),如电信服务等;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如旅游服务等;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如在境外设立银行、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等;及人员移动(Movement of Personnel),如劳务输出等,可见,该多边法律协定涉及到一国的对外开放这样的重大问题,而且多数是涉及国家主权的敏感性服务业的对外开放,所以,世界各国都普遍重视对该贸易法律领域的研究,为国家的决策部门和贸易代表谈判承诺及具体的服务经营企业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中美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双边协议的达成,标志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进入实质性阶段,在这样一个历经数载曲折达成的协议中,我国政府承诺进一步开放“十大”领域,其中就有六项涉及服务业领域,包括零售、专业服务(法律、会计、医疗)、影视、电信、银行和证券服务业。由此可见,研究 WTO 服务贸易法律规范,并结合我国服务业发展现状,提出对策性建议,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根据 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规定,成员方对服务部门的开放承诺是逐步的,这就意味着我国对外开放也是逐步的,而且 WTO 下一轮服务贸易谈判将要开始,我国肯定要参加谈判承诺,这就需要更多的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以供参考。另一方面,对外开放只是我国加入 WTO 的一个层面,另一更重要的层面是我们的服务企业和部门如何利用 WTO 规则,参与国际服务贸易竞争,争取协定项下的经贸利益。基于这样的思想,我们根据长期研究 GATT 和 WTO 的实

践,利用 WTO 上海研究中心和 Internet WTO 网站提供的最新文件资料,选择 WTO 各成员方普遍关心的服务部门,结合我国有关服务业的发展情况,写成了这本《国际服务贸易法与中国》专著。

本书共分十二章和六个附录,第一、二章阐述了国际服务贸易法律的基本概念和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具体规定;第三、四章论述了我国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总体战略和构筑我国服务贸易法律框架;第五~十二章分别论述了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空运服务、海运服务、建筑服务和影视服务贸易,每一章基本按照先论述该行业服务贸易规制(多边的、双边的和部分代表性国家的服务贸易法规、政策),然后论述我国该服务行业发展现状,再根据国际法律规范和其他国家的实践经验,提出我国的对外开放和参与国际竞争的对策性建议。为了使读者更详细地了解 WTO 服务贸易法律规范,我们还选录和翻译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原文、乌拉圭回合八个部长会议决议、《金融服务承诺谅解书协议》、WTO 成员方金融服务最新改进承诺情况概要、WTO 成员方电信服务承诺及最惠国待遇豁免要点、WTO 关于会计服务的两个规定等附于书后,供阅读时参考。

非常感谢世界贸易组织(WTO)上海研究中心主任汪尧田教授给本书写了序言,并感谢他多年来对我们在该领域研究的教诲和指导。

同时感谢王玉平先生为本课题研究提供了大量的文献资料。

限于我们的水平,加上国际服务贸易法律是一个新兴的学科领域,许多问题尚在探讨之中,书中肯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望广大读者给予指教。

作 者

世纪交替之际写于上海财大

上海三联教学参考系列

SERIES OF TEACHING REFERENCES OF SHANGHAI SANLIAN PRESS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制概述	1
第一节 服务与国际服务贸易	1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	4
第二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1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构成	11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协议的基本内容	12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附录的基本内容	20
第四节 GATS 特别承诺表和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的构架	21
第五节 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评价	22
第三章 我国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总体战略	25
第一节 我国服务业及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25
第二节 我国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战略	31
第四章 构筑我国服务贸易法律框架	36
第一节 我国服务贸易法律框架	36
第二节 构筑我国服务贸易法律框架的总体思路与建议	40
第三节 我国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的运作	44
第五章 国际法律服务贸易规制与我国的对策	48
第一节 国际法律服务贸易规制	48
第二节 发展我国法律服务贸易对策	56
第六章 国际会计服务贸易规范与我国的对策	68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会计服务贸易规制	68
第二节 我国发展会计服务业的对策	73
第七章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规制与我国对策	79
第一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规制	79

第二节 我国发展电信服务贸易问题	86
第八章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规制与我国的对策	100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规制与我国金融业发展对策	100
第二节 保险服务贸易规制与我国的对策	118
第九章 国际空运服务贸易规制与我国的对策	124
第一节 国际空运服务贸易规制	124
第二节 我国发展空运服务贸易对策	138
第十章 国际海运服务贸易规制与我国的对策	150
第一节 国际海运服务贸易规制	150
第二节 我国发展国际海运服务贸易的对策	158
第十一章 国际建筑服务贸易规制与我国的对策	165
第一节 国际建筑服务贸易规制	165
第二节 发展我国国际建筑服务贸易对策	171
第十二章 国际影视服务贸易规制与我国的对策	181
第一节 国际影视服务贸易规制	181
第二节 我国发展影视服务贸易的对策	190
附录	197
一 服务贸易总协定	197
二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若干部长会议决议	221
三 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	226
四 WTO 成员方金融服务最新改进承诺情况概要	229
五 WTO 成员方电信服务承诺及最惠国待遇豁免要点	237
六 WTO 关于会计服务的两个规定	244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制概述

第一节 服务与国际服务贸易

一、服务

1. 服务的含义和特征

关于服务的定义,我国近年来出版的学术著作中较多的表述是“以提供活劳动的形式满足他人的需要并收取报酬的活动”。但汪尧田和李立先生主编的《国际服务贸易总论》一书指出,这样的定义并不准确和恰当,因为现代社会除了直接接触服务外,还有大量的通过信息媒介等非接触方式提供服务;此外,很多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公益服务并不索取报酬^①。笔者完全同意汪、李两先生的观点。实际上,马克思早就作过这样的阐述:“一般说来,服务也不外是这样——一个用语,用以表示劳动所提供的特别使用价值,和每个其他商品都提供自己的特别使用价值一样;但它成了劳动的特别使用价值的特有名称,因为它不是在一个物品的形式上,而是在一个活动的形式上提供服务”;“有些服务,或者说有些活动或劳动的使用价值或结果会体现在商品中;另一方面,另一些服务却不会留下任何可以捉摸的、可以和人分别开来的结果,或者说,其结果不是任何可卖的商品。”^②

根据权威学者的观点及现代社会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服务的定义

① 参见汪尧田、李立主编《国际服务贸易总论》,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② 参见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56-457页。

可表述为:个人或社会组织为消费者直接或凭借某种工具、设备、设施、媒体等所做的工作或进行的活动。从这一定义出发,我们认为服务具有如下几项特征:

(1)服务的提供者个人或社会组织(其中,社会组织不仅是指非营利性的公益机构,而且包括营利性的公司或合伙等商事组织)。服务的提供者不能是个人或社会组织以外的动物、物品或机器等。我们经常能看到动物在表演、自动取款机在向人们提供现金等,但这些都不意味着服务的提供者是动物或机器。实际上,动物或机器是个人或社会组织提供服务时所利用的工具。

(2)服务是为他人所做的工作或进行的活动。人们为自己所做的工作或进行的活动只是自助行为而不是服务,为他人工作或进行活动无论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都可统称为服务。

(3)服务具有不定形性。虽然在现代社会里,人们已可将某些服务物化,使人们不仅可以直接观看或感觉其过程,而且还可利用录像带、磁带等介质及有关设备再现该过程,如表演服务、歌唱服务等,但同类服务工作或活动过程的“形态”却不像同类货物那样定形的,而是会因人、因时而异的。

2. 服务的类型

从不同的角度,服务可分成不同的类型。如根据其功能特征,服务可分成以下几类:

(1)集体服务(Collective Services)。包括政府服务与社会福利服务等。

(2)金融性服务(Financial Services)。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保险与再保险服务、经纪人服务和信托服务等。

(3)分销服务(Distributive Services)。包括货物运输与储存、旅客运输以及批发与零售服务等。

(4)专业经济服务(Professional Business Services)。主要包括:会计、法律、广告、翻译和咨询等专业和经济支持服务;自动租赁代理;不动产服务;修理、保养与清洁服务;新闻出版与印刷服务;影视等艺术服务。

(5)电信与信息服务(Tele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包括电报、电话、电子数据处理服务等。

(6)建筑服务(Construction Services)。包括建筑工程规划、咨询、管理与培训服务等。

(7)其他服务(Other Services)。如旅馆与娱乐服务、理发或熨衣等家庭服务、医疗与保健服务等。

二、国际服务贸易

1. 国际服务贸易的含义

和“服务”的定义一样,学者或贸易官员们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含义也无统一认识,但自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诞生后,多数学者便引用该协定的界定。基于 GATS 的广泛影响性和权威性,笔者这里也只借用其规定来说明国际服务贸易的含义。

《服务贸易总协定》采用描述性方式规定,国际服务贸易是指下列四种类型提供任一部门任何服务的活动总称:

(a)从一成员方境内向另一成员方境内提供服务。这类服务贸易常被称为“过境提供”(Cross-border Supply),其中的“过境”是指“服务”的过境,至于资金或人员在现代科技环境下则一般无需过境,如相当部分的国际电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或卫星影视服务等。

(b)在一成员方境内向另一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这类服务贸易常被称为“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其中最典型的为旅游服务,旅游者到境外旅游,购买境外的旅游服务,由此便发生了旅游服务贸易。属于此类服务贸易的还有去境外教育培训、接受医疗服务或技术鉴定服务等。

(c)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商通过在另一成员方境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这类服务贸易常被称为“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式贸易,它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和直接投资,即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商在另一成员方境内投资设立机构并提供服务。该机构的服务人员既可以从服务提供商的母国带来,也可以从东道国雇佣。

(d)一成员方的服务提供商通过自然人在另一成员方境内的现场提供服务。这类服务贸易常被称为“人员移动”(Movement of Personnel)式贸易,其中最古老并且依然很常见的便是劳务输出。

但是 GATS 也明确规定,为实施政府权力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对象。“实施政府权力提供的服务”是指既非基于商业基础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相竞争的任何服务。

2. 国际服务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服务贸易实际上与国际货物贸易是与生俱来的,国际货物贸易必然会引发国际货物运输等服务活动的产生。但较有规模的国际服务贸易始于中世纪,当时地中海区域的海运和保险都已相当发达。此外,随着美洲新大陆的发现和环球航道的开辟,以劳务输出为特征的服务贸易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不过,与国际货物贸易相比,国际服务贸易在第二次世界

大战前仍是微不足道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得物资运输、建筑、租赁等国际服务贸易得到了长足的规模化发展。战后特别是 60 年代后期,国际服务贸易更以惊人的速度增长,到 1970 年,国际服务贸易额已达 662 亿美元,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17.6%。^① 而到 1995 年,国际服务贸易额便增至 13000 亿美元,在 40000 亿美元的全球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为 1/4。^②

3. 当代国际服务贸易的特点

(1) 范围非常广泛。早期的国际服务贸易仅限于运输、贸易结算和劳工输出等少数几项。由于科技的进步,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已扩大到软件处理服务、多媒体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影视服务等众多新兴领域。

(2) 贸易量巨大。以国际旅游服务贸易为例,1994 年全球出国旅游的人数为 5.284 亿,由此创造了 3210 亿美元的国际旅游服务贸易额。^③ 再如世界外汇交易,其单日交易额即达 1.5 万亿美元。^④

(3) 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状况不平衡。国际服务贸易集中于少数国家或地区。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是世界上国际服务贸易最大的进出口者,据统计,OECD 国家的服务贸易在 1993 年即占整个世界服务贸易总额的 80.5%。^⑤

(4) 国际服务贸易的对象技术含量越来越高。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对象大都已变成技术密集型的 service。

(5) 供需呈多元化态势。国际服务贸易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状况尽管很不平衡,但各国都参与了国际服务贸易,并且或多或少地在某些方面或某种程度上拥有自己的优势。范围的广泛性和形式的多样性也是国际服务贸易供需的多元化的变换表现。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

一、国际服务贸易法制的概念

国际服务贸易法制有广、狭两种含义。在广义上,国际服务贸易法是

① 参见戴超平《国际服务贸易概论》,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版,第 17 页。

② 参见汪尧田、李立主编《国际服务贸易总论》,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3 月版,第 49 页。

③ 参见新华社《参考消息》1995 年 1 月 6 日所载的“一九九四年世界旅游业概况”。

④ 引自《国际经贸消息》1999 年 5 月 17 日所载的国际清算银行的统计报告。

⑤ 参见戴超平《国际服务贸易概论》,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版,第 27 页。

调整国际服务贸易关系的法律规制的总称,它不仅包括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私人之间国际服务贸易关系的管制法,而且包括调整私人与私人之间国际服务贸易关系的合同法、侵权赔偿法等。在狭义上,国际服务贸易法则仅指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私人之间国际服务贸易关系的管制法。本书中的国际服务贸易法制皆取其狭义。

二、国际服务贸易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服务贸易虽然由来已久,但由于早期的国际服务贸易规模较小并仅限于运输、保险及银行贸易结算等少数几项,而且这些服务基于当时国力、人力及科技水平而在国际上几乎处于卖方市场状态,因此,各国对国际服务贸易几乎可以说实行的是“自由放任”的政策。但到了垄断帝国主义时期,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保护垄断资本家的利益,也制定一些法律鼓励本国的某些服务出口或限制特定类型的服务进口,如 1929—1939 年资本主义时期,很多资本主义国家颁布法令支持出口卡特尔组织的服务活动的同时,也制定外汇管制法等限制服务的进口。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初期,美国成了世界经济的霸主,美国通过“马歇尔计划”向西欧和日本输出货物、资金和服务。在这一阶段,多数国家的对外贸易法对服务贸易尚未设置很多的壁垒,但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基于发展民族经济的考虑,已对境外服务的输入实行种种限制。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西欧与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大批发展中国家的纷纷独立,各国普遍意识到服务的输出可以带来可观的外汇收入,而服务的输入虽然可给本国带来资金或技术,但同时却可能影响本国服务业的建立和发展,并且在有些部门(如影视、新闻或广告等)还可能危及民族文化或国家安全,所以,从这一时期开始,很多国家就制定各种政策或法规,对涉及本国的国际服务贸易进行规制。就服务输出而言,除少数具有优势战略意义的技术服务外,多数国家对本国的服务输出一般都采取鼓励政策。对服务的输入,各国则根据需要而对不同的服务部门或不同的地区分别实施鼓励、引导或限制措施。不过,从总体上说,国际服务贸易领域更多的是禁止或限制措施,壁垒森严,这也是国际服务贸易至今仍大大低于国际货物贸易的根本原因。

由于服务贸易的特性,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壁垒皆呈现为非关税型,其形式繁多,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严格限制开业权。如禁止外国服务提供商进入某些行业或地区设立机构和提供服务,或者对某些行业实行政府垄断,或者禁止外国服务人员进入本国从事职业服务工作等。

2. 数量限制。这是最有效的一种服务贸易壁垒,其目的在于保护本国的服务业或服务者遭受外国服务提供者的竞争压力。限制外国服务提供者的数量、限制服务交易的数量、限制雇佣外国自然人的数量、限制外商股权参与的比例等都属数量限制式的服务贸易壁垒。

3. 对外国服务提供者实行差别待遇。如给本国投资者贴补、对外国服务提供者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限制外国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范围、要求外国服务提供者履行比本国的服务商更繁杂的义务或手续等,以此达到削弱或抵消外国服务提供者竞争优势的目的。

4. 对国外颁发的教育证书、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许可证等不予承认。此类规定的目的在于禁止或限制外国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5. 制定各种国内规章,限制人员、资金、技术、信息的国际流动。如限制本国居民出境旅游以此节省外汇支出;规定只有具备最低资格或条件的人员才能入境;资金流动达到一定标准必须经国家特定批准等。

6. 实行外汇管制。这在发展中国家中特别常见,在部分发达国家中也有不同程度的表现。外汇管制的结果使得本国居民无法购买境外的服务,也使外国的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本金或利润汇出受到限制,从而限制了国际服务贸易。

7. 政府采购。政府或其代表机构只购买本国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这在数据处理、保险和工程建筑等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

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壁垒在制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时候就引起了一些国家贸易代表的注意,不过,更多国家的贸易代表认为应集中精力解决货物贸易领域的壁垒问题,因此,《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只有个别条款(第 53 条)涉及服务贸易中的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然而,该宪章并未生效。

很大部分秉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贸易政策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也有一条涉及服务贸易问题,该条即是 GATT 的第 4 条有关电影片的规定,但它只限于约束缔约方关于电影片数量限制方面的措施。

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一些双边或区域性谈判得以举行,并产生了一些积极的成果,如 1950 年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EC)的《无形贸易自由化法案》、1958 年欧共体(EC)的《罗马条约》和 1962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资本移动和无形业务自由化法典》等。此后,OECD 继续广泛系统地研究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问题,为服务贸易的多边谈判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UNCTAD)在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中

也有功不可没的作用。早在 1974 年,UNCTAD 就提出了一个班轮协会准则,于 1983 年正式采用的该准则对班轮运输作了制度性安排。80 年代初期开始,UNCTAD 积极进行服务贸易领域广泛的研究和协调活动,特别是在其第七届年会上作出了集中研究服务贸易与技术问题并帮助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更有效地参与乌拉圭回合谈判以取得贸易利益的建议。1988~1989 年,UNCTAD 出版了《世界经济中的服务》与《服务贸易:部门问题》两部著作,具体讨论了发展中国家具体行业部门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战略,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发展中国家参加多边服务贸易谈判。

此外,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ITU)、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卫星组织(INTELSAT)等国际组织也分别在推动本领域内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至于双边或区域性谈判,在 80-90 年代可谓遍地有成果,非常显著的如美国与日本的电信服务业双边协定、欧盟(EU)的《马约》和美加墨《自由贸易协定》等。

不过,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发达国家并不满足于双边、区域性或个别领域的谈判成果。一些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在国际服务贸易的很多领域内拥有绝对的竞争优势。即便存在重重贸易壁垒,美国长期在国际服务贸易中处于顺差状态,1984 年美国的国际服务贸易盈余达 140 亿美元,1990 年增至 300 亿美元,1993 年更高达 680 亿美元。^① 由于具有巨大的现实和潜在利益,美国的 1974 年贸易法就给了其贸易代表在东京回合中就服务贸易进行谈判的充分授权。尽管因为有更紧迫的问题需要解决,东京回合并未就服务贸易进行广泛的谈判,但美国也成功地使其一些要价在海关估价技术壁垒与政府采购协议中有所体现。东京回合结束后,美国更加积极地从事各项旨在推动服务贸易的多边谈判活动。在美国的努力及很多发达国家的配合下,在 1986 年 9 月开始的 GATT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服务贸易终于列入了谈判的议题之中。从总体上说,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在国际服务贸易中处于劣势状态,不过,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境况并不完全相同。少数新兴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在某些领域的服务已具有一定的优势,如香港的金融与运输服务、新加坡的数据处理和航空运输服务及医疗服务等,这些国家或地区甚至赞同服务贸易自由化。其他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一方面迫于发达国家的压力,另一方面也认识到若不积极参加服务贸易谈判,它们不仅将会面临由发达国家片面决定全部服务贸易法律文件的

① 引自美国 1995 年《商业时报》。

局面,而且还可能损害其货物贸易领域的谈判地位,因此,很多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都参加了谈判。经过长达七年多(1986年10月27日-1993年12月14日)的反复讨价还价,终于成就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尔喀什城举行的部长会议上,GATS作为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为117个国家和地区所签署,并于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由在该日正式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统辖。其后,WTO继续组织具体服务部门的多边贸易谈判,也取得了重大成果,迄今已达成了3项为很多成员方接受的协议,即:《信息产品协议》、《基础通讯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不晚于2000年开始的WTO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中,服务贸易是中心议题之一,预计届时会制定出更加严密的多边服务贸易规范。

三、国际服务贸易法的渊源

国际服务贸易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服务贸易法的表现形式。从以上关于国际服务贸易法的定义及其产生和发展进程的说明中可知,国际服务贸易法有两大渊源,即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前者是指由一国制定或认可的;后者则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际成员制定或认可的。国际服务贸易法这两大渊源的关系是:国内法规范不得与其制定者所接受的国际法规范相冲突;国际成员所接受的国际法规范未规定的抑或是允许的,国内法规范可大行其是。

由于国际服务贸易形式的多样性及范围的广泛性,调整国际服务贸易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很难采用专门的单行法形式。为此,各国便分散规定于多项法律部门之中,以下是一些较多地含有调整国际服务贸易关系的国内法部门:

1. 贸易法。当前各国以《贸易法》或《对外贸易法》之类名称命名的专门法实际上主要是针对货物与技术贸易关系的,但其中也常包括一些服务贸易关系的规定。如1994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就对我国的对外服务贸易原则作出了规定。

2. 商事组织法或投资法。国际服务贸易大多是由商事组织提供的,一国的服务提供商欲以商事组织的形式进入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则必须依有关国家的商事组织法或投资法设立公司或公司的分支机构、合伙或独资企业并依该类法律进行服务经营活动。

3. 移民法或劳工法。劳务输出或移民是经久不息的国际服务贸易活动,为保障国内的就业率和服务进口的质量,很多国家或地区的移民法或劳工法对外籍服务人员规定了严格的限制规则。